

7.2.5 采用工业化生产的预制构件，评价总分值为 5 分，并根据预制构件用量比例  $R_{pc}$  进行评分：

当  $5\% \leq R_{pc} < 15\%$  时，得 3 分； $15\% \leq R_{pc} < 30\%$  时，得 4 分； $R_{pc} \geq 30\%$  时，得 5 分。

**【审查范围】**

民用建筑

**【审查文件】**

结构设计总说明、预制构件用量比例计算书

**【审查内容】**

- (1) 预制构件：指工厂或现场制造的各种结构构件和非结构构件，如预制梁、预制柱、预制墙板、预制阳台板、预制楼梯、雨棚、栏杆等；
- (2) 预制构件用量：指各类预制构件的重量；
- (3) 结构设计说明中，应明确预制结构构件的类型和使用部位；
- (4) 查看预制构件用量比例（各类预制构件重量与建筑地上部分所有构件重量的比值）计算书，核对预制构件判定是否正确及计算数据是否准确。

**【建议最低分】**

—

注：本条还有建筑专业相关内容。